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138号

申请人：谢敏，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紫金县。

被申请人：广州传琦体育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雅惠街1号107房。

法定代表人：吴日超。

委托代理人：周秋菊，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谢敏与被申请人广州传琦体育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谢敏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周秋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8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6日工资4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同意发放申请人2021年1月工资

3300 元，但不同意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2 月工资，因申请人违反了我单位的制度，等于申请人自动放弃工资，即使要支付该月工资，我单位也只同意支付 400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双方约定申请人月工资为 3300 元/月（基本工资 2100 元/月加绩效工资固定 1200 元），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 2021 年 2 月 6 日。庭审中，被申请人确认未发放申请人 2021 年 1 月和 2021 年 2 月工资；双方确认申请人 2021 年 1 月工资数额为 3316.97 元，并确认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6 日期间上班共 5 天。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得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本案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和 2021 年 2 月工资，依法应予以支付。经本委核算，申请人 2021 年 2 月工资数额应为 758.62 元（ $33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即被申请人尚未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和 2021 年 2 月的工资总额应为 4075.59 元（ $3316.97 \text{ 元} + 758.62 \text{ 元}$ ）。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上述工资 4000 元，属于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6日工资4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